

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

1090523 所學會大會修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組織全稱為「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學會」，對外簡稱「文教所學會」，對內簡稱「本所學會或本會」。
- 第二條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依據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生院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所學會以增進師生之情感、提倡學術研究、有效推廣各項會務、樹立優良學風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所學會永久會址設於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在籍學生為當然會員（以下簡稱本所會員）。
- 第六條 本所會員登記採在籍制，其有效期限自學校註冊日期起計算之。
- 第七條 本所會員於轉學、退學、畢業、休學等情形發生時，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。
- 第八條 碩三（含）以上之研究生為本所學會之榮譽會員，不須繳交會費，並得享相同之權利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第九條 本所會員的權利：
- 一、 選舉正副會長
 - 二、 罷免正副會長
 - 三、 參加會員大會及本會其他活動
 - 四、 取得本會刊物

第十條 本所會員的義務：

- 一、 遵守本會規章
- 二、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
- 三、 協助及參與本會活動
- 四、 繳交會費。

第十一條 本所會員有違反法令、本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；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經除名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

- 一、 會員大會為本所學會最高權力機關。
- 二、 會員大會需本所會員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使得召開。
- 三、 會員大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由本會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會員連署，由會長召開臨時大會。
- 四、 會員大會下設置執行委員會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處理一切事務。
- 五、 本所學會之任何活動應接受所長及專任教師之監督與輔導。

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。以下分設學術組、公關組、活動組、總務組、文書組、美宣組、資訊組、器材組，必要時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增減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各組幹部由會長提名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
第十五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需有會員總額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罷免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增設顧問一職，置顧問一至三人，由上屆會長或幹部(以碩二生為主)擔任，指導並協助新任會長推動各項會務，由新任會長頒發聘書，任期一年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應在每年年底前完成改選，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有幹部交接，

任期一學年，從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，不得連任。

第十八條 各幹部職掌如下：

一、 會長

- (一)對外代表本會、對內綜理會務。
- (二)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。
- (三)協調各組工作進度。
- (四)召開會議。
- (五)代表本會出(列)席校內外有關會議
- (六)處理突發狀況。
- (七)其他。

二、 副會長：

- (一)協助會長辦理各項行政事務。
- (二)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代理會長職務。

三、 學術組：

- (一)負責彙整論文或期刊發表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負責協調與制定發表論文的所有格式。
- (三)掌理本會各種刊物之編輯及出版。
- (四)其他。

四、 公關組：

- (一)適時在校園內介紹本學會活動資訊。
- (二)與所內師長或其他院校相關學會連繫及交流。
- (三)尋求社會資源(如募款)。
- (四)負責於各項集會中招待師長及貴賓。
- (五)其他。

五、 活動組：

- (一)負責辦理各項聯誼活動之設計與執行。
- (二)其他。

六、 總務組：

- (一)負責辦理會費收取，與相關之出納、會計、財產保管以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。
- (二)編製學期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(三)負責辦理相關採購之事項。
- (四)其他。

七、 文書組：

- (一)負責師生論文或期刊稿件審稿、印刷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負責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議紀錄。
- (三)負責整理資料、設計表格、信件及歸檔。
- (四)其他。

八、 美宣組：

- (一)設計宣傳海報並張貼。
- (二)設計邀請函與感謝函，購買紀念品並協助發送。
- (三)其他。

九、 資訊組：

- (一)負責各項活動之攝影、錄影及照片之整理。
- (二)負責本學會網站之管理、維護與更新。
- (三)協助各項活動宣傳與校內有線電視及電子佈告欄。
- (四)其他。

十、 器材組：

- (一)負責器材之管理。
- (二)活動場地之租借、佈置、清理及歸還。
- (三)其他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應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會員入會費：入學註冊時繳交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，即為本所學會會員。
- (二)校方、師長、校友之贊助。
- (三)社會熱心人士之贊助。
- (四)其他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需由會員十人（含）以上之連署提出修正意見，經執行委員會審議後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組織章程需由會員大會表決，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